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9 章 論自由意志

前言：自由意志觀決定人對上帝救恩施行方式的了解

- 一、上帝使人的意志有「自然選擇的自由」，是不受強迫的，不受任何本性上絕對的影響，決定向善或向惡 (a)。
- 二、人在無罪的狀態中，有自由與能力立志行善，得上帝喜悅(b)，但人處於這狀態是能變的，所以可能從其中墮落(c)。
- 三、人墮落後在有罪的狀態二中，已經完全不能立志向任何「關乎得救的、屬靈的善」 (d)；所以他既是一個屬血氣的人，與善完全相反 (e)，又死在罪中 (f)，就不能憑自己的能力去改變自己的心，或預備改變自己的心 (g)。

人在墮落後的自由意志觀：

1. 伯拉糾主義：

人仍舊有行善的能力，人有絕對的自由意志擇善

2. 半伯拉糾主義：(亞米念主義前身)

人並沒有因為墮落的緣故完全失去行善的能力 (阿米念主義者稱之為「自由」)

3. 奧古斯丁自由意志觀：

人在墮落之後無法也無能力立志行出「屬靈的善」

- 四、當上帝使罪人歸正、並把他遷入恩典時的狀態三中，他原本在罪的權勢下，受本性的捆綁，現在就得以脫離這網綁 (h)，並單單藉著上帝的恩典，使他能自由選擇立志行屬靈善事 (i)；但他因為還有殘餘的敗壞，所以立志既不完全，也不專一；他脫離網綁只到這個地步，仍可能立志行惡 (k)。
 1. 進入恩典狀態的罪人「單單」藉著上帝的恩典脫離罪的權勢及本性的網綁
 2. 得救之人仍有殘餘的敗壞，他仍可能立志行惡
- 五、人的意志惟有在榮耀狀態四中，才會被上帝造到「完全自由，單單向善，不會再改變」的地步 (l)。

問題：

- 一、為何在西敏信條要在基督論與救恩論之間提出人的自由意志的教義？
- 二、正統教義如合理解人所有的「自然選擇的能力」？
- 三、亞當夏娃被造之後，但於墮落之前的自由狀態為何？
- 四、墮落之後的人完全沒有能力行出哪一種的善？
- 五、墮落後的自由觀有哪三種？其內涵、歧異點為何？
- 六、在恩典狀態的人，其自由意志的狀態為何？
- 七、在榮耀狀態的人，其意志的狀態為何？